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59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选课管理，规范学生网上选课及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确保学生顺利选课和保障学生学习权利，有效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全面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1.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专业培养方案是选课的指导性文件，学生应根据自身的学习状况及能力，合理安排学习进程，自主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并分别取得课程体系结构中各个课程类别最低应修学分后，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2. 学生必须缴清学费并进行有效的学籍注册后方能选课，未注册或未交费不予选课。有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向学生所在系（院）提出申请，经校学生处审核，出具证明，凭证明材料在选课前到教务处办理登记手续，取得选课资格。未经选课参加考试者，成绩无效。

3. 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仔细检查前期应修读但尚未修读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原则上此类课程应优先选择修读，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业。

4. 必修类性质的课程由教务处或系（院、部）统一置课，以免学生漏选。选修类课程教学班选课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若选课人数不满足开班条件的，原则上不予开课。

5. 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同一轮次的补选。对于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要求学生填写选课申请，教务处一并办理。

二、选课流程与规则

学生初修选课采用三轮网上选课注册方式，即正选→补选→退改选。重修选课只有一轮，时间安排在正选与补选之间。

1. 正选

(1)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正选，无名额限制、无先后顺序、机会均等。

(2) 每门课程均设有课容量的上限，对希望上的课程可使用“意愿值”增加被选中的概率。本轮选课结束后，对正选人数结果大于课容量的课程，系统将进行优先级筛选。

优先级规则：毕业生>重修生>首选生。首选生指首次选择该课程的学生。首选生按学生投放的“意愿值”高低进行排名，对末尾排名相同的，则系统随机筛选。

意愿值：为保障学生的选课公正和机会均等，系统一次性发放给意愿值（意愿值=300/每生每学年*学制），用于学生整个在校修读期间的选课，请合理分配到每一学期的选课使用，用完不再补充发放。所有课程的意愿值默认为 0。当对课程投放的意愿

值越大，被选中的机率越高。如果未选上、不开课等情况，系统将不退回意愿值。

(3) 对正选结果人数未达到开课人数条件的，原则上不予开课，系统作退课处理。

2. 补选

正选轮次受开课人数限制或其他原因被系统退课的学生，可根据自己已完成该课程类别的选修课学习任务情况，在补选轮次可自行确定选择课容量未满的课程或者不选。

(1) 在规定的补选时间内，对正选课容量结果有余量的课程实行先到先得原则。

(2) 允许对已选中的课程可以进行退选操作。

3. 退改选

改退选轮次一般安排在次学期第二周内进行，经过第一周的试听，允许对选修课进行改选或退选。

(1) 允许对已选中的课程可以进行退选操作。由于无余量课无法接受的补选申请，请慎重退选。

(2) 在规定的改退选时间内，对课容量仍有余量的课程实行先到先得原则。

4. 重修选

(1) 重修指成绩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提升绩点的同一课程代码的课进行再次修读。必修类课程必须重新修读；选修类的课程可重新修读，也可修读相同课程类别的其它课程。

(2) 仅允许选择培养方案内的曾修读过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选与已选课程时间冲突的课程。

(3) 如因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且今后不再开设的课程，则由学生所在系（院）进行课程替代认定并进行加课。

三、注意事项

1. 学生凭学号及密码，登录到教学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选课。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密码，认真对待选课，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账号及密码选课。

2. 学生应对照专业培养方案查阅选修课学分要求，根据要求认真、慎重地选课，课程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3. 培养方案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课程的前后衔接顺序安排的，既考虑了前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又考虑了学生每学期的学习负荷量。学生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阅读专业培养方案，注意课程的整体性和前后衔接性。同时应注意限选课和任选课的学分要求，以免后期因学习时间等原因而不能完成该课程类别最低学分要求，影响正常的毕业。

四、组织实施

1. 各系（院、部）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本专业培养方案、《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手册》，帮助学生完全理解选课的意义。

2. 各系（院、部）应充分做好选课前的准备工作。系（院）辅导员、班主任应熟悉专业培养方案，协助指导学生选课。学生应

在老师的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选课，避免盲目性，防止多选、错选，超出本人学习承受能力，影响整体学习质量。同时做好学生选课的咨询和指导工作，对错选、漏选的学生要及时加以指点和帮助。

3. 各系(院、部)应跟踪网上选课的全过程，了解学生选课情况，将选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信息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4. 教务处应积极为各系(院、部)、学生提供选课服务，做好选课指导培训。在选课期间内，提供计算机教室或网络，供需要的学生进行选课。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浙音〔2017〕17号）废止。

2. 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